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6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804人;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666,822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00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办理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1年11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1月22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7、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9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9、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7.4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0、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万股与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28万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26日

2、授予登记数量:527.40万股

3、授予登记人数:848人

4、授予价格:48.03元/股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绩优管理人员、绩优技术及专业骨干(848人)		527.40	100.00%	0.96%
合计(848人)		527.40	100.00%	0.96%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28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期期间,由于受刑事犯罪,或行政处罚,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09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19.6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40.22%); (2)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88元;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0.62元); (3)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25.79%。 公司上述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行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 1.0 / 0.6 / 0 /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804名,其中: (1)80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 (2)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6。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2,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0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804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666,822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00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徐建	副总经理	50,000	16,667	33,333
绩优管理人员、绩优技术及专业骨干(803人)		4,958,900	1,650,155	3,305,945
合计(804人)		5,008,900	1,666,822	3,339,278

注:1、上表中"获授股票数量"不包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人员获授但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不包含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拟后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上述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3,400	0.93	-1,662,655	3,510,745	0.63
高管锁定股	150,000	0.03	+4,167	154,167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23,400	0.91	-1,666,822	3,356,578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850,000	99.07	+1,662,655	551,512,655	99.37
合计	555,023,400	100.00		555,023,4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敞口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敞口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名下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无胶框的背光模组,专利号:ZL201720002426.X)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426.606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171.58	190,056.18
负债总额	97,226.29	86,207.91
净资产	97,945.28	103,848.28
资产负债率	49.82%	45.36%
营业收入	79,685.24	78,626.15
利润总额	-7,090.18	-14,566.30
净利润	-7,090.18	-14,566.30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宝明精工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保证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出质人(甲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质押担保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过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7,810.4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17%。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7,18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2、宝明精工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 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4月4日、2023 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73,9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1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14,158.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由于存放在证券账户中产生利息,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超过回购方案中的金额上限,实际超出金额为14,158.79元。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世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9,979,720股,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世杰先生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且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110,3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3,773,935股。按照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65,855	7.36%	46,239,790	7.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055,370	92.70%	535,281,435	92.05%
总股本	581,521,225	100.00%	581,521,225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了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至2023-078)。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2,618.12万元,同比减少19.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929.24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于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通国投)》(公告编号:2023-07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城发鑫融)》(公告编号:2023-07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丝商贸)》(公告编号:2023-077);并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仍直接持有44,582,81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3%,并享有其一致行动人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上市公司3.3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1.32%。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龙岩城发鑫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龙岩金丝商贸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5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8.89%。

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公司控股股东由交通国投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龙岩市国资委。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龙岩市国资委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2,618.12万元,同比减少19.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929.24万元。公司近期经营发展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21,243,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19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71,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01%;反对72,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9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0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71,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01%;反对72,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9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反对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0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71,6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05%;反对72,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59%;反对7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4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资资金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71,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01%;反对72,600股,占出席股